

大会

GC(50)/COM.5/OR.5

Issued: Nov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1—24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25—52

¹ GC(50)/21 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0)/INF/8/Rev.1 号文件。

06-3574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U-PATTEC	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SIT	昆虫不育技术

15.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0)/13 号文件和修改件 1、GC(50)/COM.5/L.10 号文件)

1. 法国代表在介绍 GC(50)/COM.5/L.10 号文件所载题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广泛磋商的结果。
2. 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还特别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去年在核保安领域所作的努力、原子能机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对各国所提供的援助。决议还鼓励成员国成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此外，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实施或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4. 也门代表向全体委员会通报，该国正在履行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批准程序。
5. 加拿大代表说，随着与对“实物保护公约”所作的修订保持一致的加拿大核保安法规修订案的颁布，加拿大加强了其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监管框架。此外，在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方面，加拿大建立了以网络为基础的放射源跟踪系统。该系统的建立将改进这种放射源的进出口控制制度。
6. 加拿大已决定向核保安基金额外捐助 400 万加元。
7. 南非代表说，南非代表团倾向于序言部分(h)段以“注意到”而非“欢迎”一词开头，因为南非曾在安全理事会中对 1540 委员会任务的延长问题表示过关切。
8. 他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4 段结尾的文字改为“并力争使该公约早日生效”。
9.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6 段时建议将“包括特别是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改为“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并删除其他文字，因为被一国视为恐怖分子的人可能被另一国视为从事民族解放运动的人。
10.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部分的内容，该国代表团想知道预期让秘书处提供何种援助。
11. 关于执行部分第 10 段，该国代表团希望修改“注意到……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的措辞。南非参与了该专题讨论会并对其成果表示过关切。
12. 法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关于序言部分(h)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6 段的修改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修改为“注意到……国际专题讨论会”。
14.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删除序言部分(g)段中的“和举措”三字，并说该国代表团不反对在该段结尾处增加“并注意到相关举措”的内容。
15. 他还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呼吁”一词改为“请”。
16.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6 段时建议将“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的措辞修改为“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援助”。
17. 他赞同南非代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
19.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对南非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表示欢迎。
20. 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
21. 土耳其代表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
22. 法国代表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9 段时说，他理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将“，特别是”改为“和”，并在“侦查”一词后加上“并确定”的措辞。
23.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同时删除序言部分(g)段的“和举措”三字并在该段结尾处增加“并注意到相关举措”的措辞；将序言部分(h)段的“欢迎”一词改为“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4 段用“请”字代替“呼吁”一词，并将结尾处的文字改为“并力争使该公约早日生效”；执行部分第 6 段将“包括特别是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改为“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并删除该短语中的其他文字，以及将该段中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的措辞修改为“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援助”；执行部分第 9 段将“，特别是”改为“和”，并在“侦查”一词后加上“并确定”的措辞；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注意到……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修改为“注意到……国际专题讨论会”。
24.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

25. 摩洛哥代表建议按照在议程项目 14（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方式将全体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建

议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合并为一份文件。A 部分将涉及核能的非动力应用，并且和在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中一样，将包含与“总的要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昆虫不育技术”和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有关的各决议草案。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B 部分将包括一个导言性的决议草案、一个关于创新型核技术的决议草案以及一个关于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决议草案。C 部分将包含一份关于核知识的决议草案。

26. 他指出，GC(50)/COM.5/L.7/Rev.1 号文件与 GC(50)/COM.5/L.7 号文件之间仅有的差别是：加了一个副标题“核的非动力应用”，各小节的名称用了数字而不是字母，将“总的要求”小节序言部分(i)段中的“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废物”的措辞修改成了“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

27. 菲律宾代表在谈到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第二小节时回顾，摩洛哥代表曾在全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介绍过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有关的决议草案。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谈到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d)段时说，由于对总干事关于 2006 年和 2007 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的报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希望该段不会被解释成暗示该报告已得到核可。

29. 他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8 段时说，由于尚未就 2008—2009 年主计划 2 作出决定，因此“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将作为……‘人体健康’计划的一部分”的措辞是不适当的。

30. 菲律宾代表极力主张让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措辞保持不变。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对理事会和大会将要作出的决定预作判断的措辞。日本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

32. 摩洛哥代表在核科学和应用司计划协调员作出解释后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欢迎”一词改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的意图”。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摩洛哥代表的修改建议。

34. 日本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该修改建议，但不欢迎秘书处的意图。

35. 英国代表说，英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该修改建议，但它更倾向于“建议”一词而不是“意图”。

36. 日本代表请求澄清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及的联合国大会决议。

37. 菲律宾代表说，联合国大会的这些决议鼓励建立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等举措提供支持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38. 日本代表因此建议将“按照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措辞改为“在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同时”。

39. 他认为应合并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因为一个是鼓励而另一个是邀请成员国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40. 摩洛哥代表建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6 段第二部分中的“其他”和“对该计划作出同样贡献和”的措辞，使之简单地表述为“并鼓励成员国在这类捐款的使用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41. 日本代表说，正如在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草案的讨论中所指出的，该国代表团认为不应促请或鼓励成员国对它们所作的预算外捐款如何使用“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因为这样可能吓阻它们进行这种捐款。

42. 菲律宾代表呼吁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并鼓励成员国对这类捐款的使用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的措辞，理由是更大的灵活性将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3. 主席说，全体委员会已经原则上就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有关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将印发一个修订本，同时将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按照”改为“在考虑到……的同时”；将执行部分第 6 段第二部分改为“并鼓励成员国对这类捐款的使用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并将执行部分第 8 段开首的文字改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的意图”。

44. 他在回顾前一天已经对题为“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决议草案（GC(50)/COM.5/L.7/Rev.1 号文件第三小节）作了介绍之后说，注意到没有一个全体委员会委员希望发言，他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45. 会议同意如上。

46. 主席请各代表团注意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第四小节，其中载有前一天也作了介绍的关于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47. 日本代表在谈到执行部分第 2 段时指出，GC(49)/RES/12.D 号决议相应段落是有“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辞的。该国代表团希望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也加上这样的措辞。

48. 摩洛哥代表说，如果执行部分第 2 段呼吁的对象是秘书处，则加上这一措辞可能是适当的。然而，呼吁的对象却是成员国。

49. 日本代表在谈到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第一小节所载“总的要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时询问，“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是否意味着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至第 7 段所设想的行动。

50. 摩洛哥代表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

51.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7/Rev.1 号文件第四小节所载关于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52.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结束。